和　解　筆　錄

112年度沙簡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楊士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秉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訴訟代理人 王素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沙簡字第68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 3月27日上午10時40分在1樓第1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　　官　何世全

書　記　官　許采婕

通　　譯　鍾沅諮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 楊士平

被告訴訟代理人 王素貞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於民國113 年4 月30日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93,895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 楊士平

被告訴訟代理人 王素貞

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 許采婕

法　　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